

# 氪金120万“打怪” 游戏里暗藏赌场?

## 普陀区检察院办理多起网络赌博案件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费璇

“租号打怪，装备回收，提现秒到账。”2023年初，游戏玩家李某某在直播间里第一次看到这样的广告时，并未意识到这背后隐藏着什么。他像许多试图通过游戏获得一些额外收入的玩家一样，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踏出了第一步。然而，几个月后，当他累计投入的120万元几乎血本无归时，才终于明白自己陷入的不是什么“游戏副业”，而是一场精心布置的骗局。

近期，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多起以游戏账号租赁为幌子、实则组织网络赌博的案件。

## 120万元“砸”进打怪之路

2023年，游戏玩家李某某在浏览游戏直播时，被一款游戏吸引，主播在画面中不断展示击败游戏BOSS后爆出大量名为“弹头”(化名)的虚拟道具，直播间客服称可以出租游戏账号给玩家，游戏中随机爆出的“弹头”道具可以找客服回收换钱。

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李某某联系了直播间客服，按照指引支付了租金，拿到了账号。第一次击败BOSS，看到“弹头”掉落，并从客服处兑换到现金，一种快感迅速击中了他。从此，他越打越上头，在短短数月内，李某某累计投入资金高达120万元，但最终血本无归。

事实上，该游戏本身是合法运营的网络游戏，“弹头”作为游戏内虚拟道具，官方明令禁止玩家间交易，更未开通任何变现渠道。那么，直播团伙是如何制造“虚拟道具直接换钱”的噱头，让李某某这样的玩家，在“弹头”数字的幻梦中，一步步沦为赌徒的?

2025年下半年，多个利用游戏规则开设赌场的团伙相继落网，犯罪嫌疑人方某、孔某等人到案。

## 虚拟道具背后暗藏真实赌局

案件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细致审查，发现他们的运营模式并不复杂。该游戏中，玩家可以通过充值获得弹头，使用“弹头”挑战BOSS后，有一定几率爆出“弹头”。

利用该规则，方某伙同他人大量囤积该游戏账号，通过网络直播、发朋友圈等渠道引流。玩家以40元兑换100万“弹头”租用账号，团伙最后根据账号内剩余“弹

头”回收账号。玩家每次挑战BOSS都需要消耗“弹头”，如果玩家打BOSS掉落的“弹头”多于消耗，相当于赢钱，反之就相当于输钱了。

然而，游戏机制设定BOSS掉落“弹头”的数量完全随机，且存在“空爆”(即不掉落任何道具)的可能，玩家往往输多赢少。

检察官在梳理全部证据后认为，这样的行为具备赌博根本属性，本质上是对游戏规则的恶意套用与异化；团伙建立了实质的货币兑付渠道，为赌客实现游戏道具和通行货币的双向兑换，本质与线下赌场“上下分”相同；同时，团伙通过公开网络向不特定人群招揽赌客，涉案人数达入罪标准，具备经营性与公开性。

## 游戏玩家为何深陷赌博?

接受讯问时，方某坦言，在一次游戏中，游戏中的好友孔某(另案)向他透露，做游戏账号租赁生意利润可观，两人便悄然搭起了所谓的“游戏工作室”。待摸清门道后，他与孔某分道扬镳并另起炉灶，在犯罪中越陷越深。

在普陀区检察院办理的系列案件中，这些寄生在游戏中开设赌场的非法团伙通过直播引流，由主播演示高等级账号轻松击败BOSS，客服24小时在线，从租号、充值到道具兑换，一条龙服务降低了玩家的参与门槛，让众多玩家身陷其中。

在接受询问时赌客们表示：最初是被“低成本获得高等级账号”的便利所吸引——“租号”以远低于正规养号的成本提供了高等级账号体验。尽管游戏机制明示道具掉落“爆率”与账号等级无关，但玩家在投入后会产生自我暗示，认为高等级账号“运气更好”。当击败BOSS后可兑换真金白银时，打怪的乐趣则变成了对“值钱道具”的期待，原本的娱乐行为逐渐演变成了赌博。

## 破解难题，精准锁定犯罪数额

在进一步对犯罪规模和犯罪金额的认定过程中，检察官特别注意到：尽管到案的多个团伙制造的资金流水在数十万元至近千万元不等，但其中部分系同一笔资金在“充值—打怪—回收—再充值”环节中反复循环使用所致，并非新增赌资。同时，由于赌客支付的资金主要被团伙用于官方充值和向游戏商租号的成本，其实际非法获利仅来源于每百万“弹头”3元的固定差价。换言之，团伙的盈利模式本质上是通过高频交易抽取微量“抽水”，而非直接占有玩家本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的相关法规及司法实践，开设赌场罪的“情节严重”认定，应以实际抽头渔利数额、参赌人数、持续时间等综合判断，而非简单依据资金流水。经核算，相关涉案团伙的实际非法获利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法定标准。

被告人孔某、方某等人为牟利，利用网络游戏开设赌场进行赌博活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5年11月，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对孔某、方某等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孔某、方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截至目前，其余涉案团伙正在依法办理中。检察官表示这个系列案件呈现出将传统赌博隐蔽植入日常娱乐、利用虚拟规则掩盖非法获利的新趋势，对执法司法中的行为定性、证据固定、资金追踪、跨区域协作提出了挑战，检察机关持续通过依法严惩新型网络犯罪，维护网络空间清朗。



## 一键“仅退款” 商家钱货两空

### 上海二中院：规则被频繁滥用，有违公平原则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章晓琳

在网店购买锂电池后，以电池续航能力存在问题，要求退款退货，商家认为商品已过退货期，消费者随后向平台发起“仅退款”并获得支持。钱货两空的商家无奈提起诉讼。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因“仅退款”引发的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并未举证证明锂电池存在质量问题，且已超过无理由退货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电池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消费者理应遵循合同约定。

## 购买锂电池两月后申请“仅退款”

2024年10月23日，赵某于某电池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网络店铺购买了一款锂电池，该款电池售价为2049元，赵某使用优惠券减免了180元。

两个月后，赵某联系电池公司称电池续航能力存在问题，要求退款退货。电池公司的客服告知赵某，商品已过退货期，但可以为赵某提供免费的检测和维修，并且可以上门取货。赵某不同意，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电池续航能力存在问题，于是电池公司拒绝了赵某的退货退款申请。

2025年1月7日，赵某向电商平台申请“仅退款”，售后原因为“商品质量不好”，售后说明为“电池续航不足，退货退款无法寄出。”后平台支持了赵某的申请，向其退款1869元。

电池公司向电商平台发起申诉，但申诉失败，遂提起本案诉讼，要求赵某支付货款。

## 买家双重获益是否合理?

电池公司认为，赵某在使用电池两个月后要求退款退货，且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电池质量存在问题，其“退货退款”申请不符合电池公司和电商平台的退款规定。电池公司已通知赵某可进行免费的检测及上门取货，已尽售后义务，但赵某均予以拒绝。后赵某以“产品质量不好”“退货退款无法寄出”为由，向电商平台申请“仅退款”并获得退款，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如赵某得以继续保留商品且获得全额退款，显然双重获益，破坏了市场秩序，导致电池公司钱货

两失，违反公平原则。

赵某则辩称，电池续航能力不佳，其联系电池公司要求退款退货，但电池公司表示已过退货期，故其向电商平台申请“仅退款”。赵某认为，电商平台同意了其“仅退款”申请，其获得退款并无不当。

一审法院认为，电池公司入驻电商平台，视为同意遵守平台规则和纠纷处理模式。判定电池公司存在责任，驳回电池公司申诉，直接向赵某退款的是电商平台。如电池公司认为电商平台退款行为影响其合法权益，可向电商平台寻求解决途径。故对电池公司要求赵某支付电池货款及赔偿损失的诉请不予支持。

电池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 平台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合议庭经审理认为，赵某购买锂电池，电池公司已实际交付，赵某与电池公司之间就案涉商品建立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理应恪守。但现在赵某以购买的锂电池存在质量问题为由申请“仅退款”，并得到了电商平台的支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赵某未举证证明锂电池存在质量问题，在其提出续航能力不佳后，电池公司的客服表示可提供售后服务，对商品进行检测、维修，并由公司联系物流公司上门取件。但赵某拒绝，并通过“仅退款”申请获得退款，故电池公司后续没有安排上门取件，也无法得知电池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其次，“仅退款”规则设立的初衷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打击不良商家。然而，在实施过程中该规则被频繁滥用，引发了大量诉讼。本案案涉商品已超过无理由退货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电池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电商平台并非买卖合同相对方，却通过了消费者的“仅退款”申请，将风险转嫁于商户，有违公平原则，该处理纠纷的规则显然不当，故处理结果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且若由电池公司向电商平台主张权利，必然造成当事人诉累，也仍会让赵某双重获益。

最终，上海二中院认为，赵某理应遵循合同约定，支付电池公司相应货款，其获得的退款应返还电池公司。